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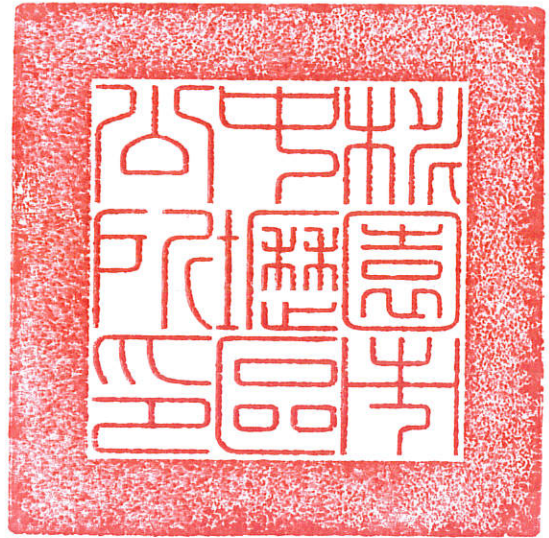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200575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胡適中君（民國32年9月9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03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忠里004鄰中北路175號）於112年9月25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27日桃社工字第11200955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胡適中大體，現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